專題簡要分析－(本月主題：市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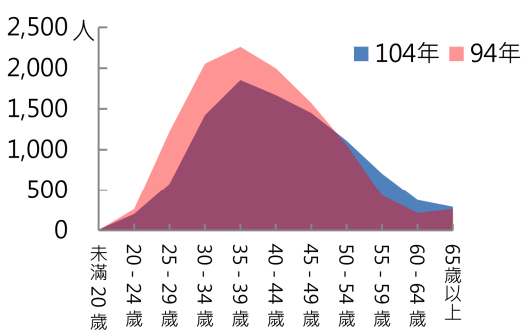
生活包括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兩個層面，物質生活係人類的基本需要，精神生活則是人們在物質生活獲得滿足後所追求的另一種精神寄託，二者皆對個人生活的主觀感受或滿意度有所影響。本月即就本市市民精神生活之社會聯繫狀態，物質生活之居住條件、個人對生活主觀感受等三方面進行探討，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從離婚概況與志願服務看新北市社會聯繫狀態：(P1-1 頁)

群居動物又稱社會性動物，人類就是其中一個代表。也因群居之故人類群組中又產生不同程度的社會聯繫狀態，如父母、兄弟姐妹、夫妻與朋友在社會聯繫上稱為「初級關係[1]」，而與陌生人的互動及間接權力的運作，在社會聯繫上則稱為「次級與間接關係[2]」，像是志工服務反映社會進步與互助關懷的程度。因此，以下使用粗離婚率及志願服務時數二項指標來觀察本市社會聯繫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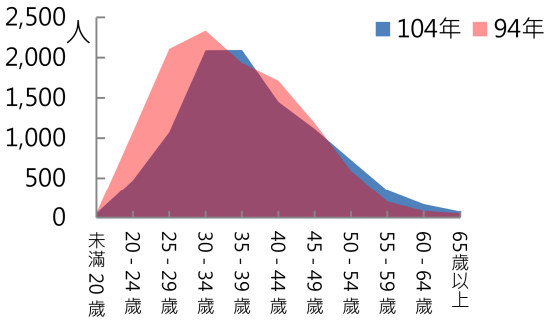
觀察我國近 10 年來（94 至 104 年）粗離婚率變動情形，以 94 及 95 年的粗離婚率（均達2.8‰）最高，之後呈現逐年緩減趨勢，至 102 至 104 年降至最低點 2.3‰。進一步觀察最新 105 年本市粗結婚率（6.68‰）與粗離婚率（2.43‰），於六都排名次高，僅次於桃園市（粗結婚率 7.08‰；粗離婚率 2.66‰）。推究其因，與境內部分區域房價相對較低，且具備良好就業環境，易吸引年輕族群成家立業，但青年婚姻的維繫相對受到考驗有關。

再進一步觀察 104 年本市離婚人口年齡分布，男性以 35 至 39 歲占比 19.2% 最多，其次為 40 至 44 歲占比 17.3%，女性亦以 35 至 39 歲占比 21.7%最多，其次為 30 至 34 歲占比 21.6%，顯示當女性年齡進入「三十而立」、男性面對四十歲的「中年危機」時，心智與家庭關係同時面臨挑戰，婚姻維繫易受影響。若與 94 年相較，離婚人數減少的年齡層，男性以 25 至 29 歲減少 644 人最多，女性則以 25 至 29 歲減少 1,035 人最多，可看出因初婚年齡不斷後延，致目前年輕族群離婚人數也大幅減少；而在增加的部分，男性以 55 至 59 歲增加 272 人最多，女性以 35 至 39 歲增加 162 人最多，顯示在教育程度提升、個人主義盛行及社會風氣開放下，夫妻熟齡離婚更為常見(圖一、圖二)。



圖一　新北市男性離婚人數年齡分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二　新北市女性離婚人數年齡分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 社會學上定義之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類型，「初級關係」為個人與朋友、親人等間的社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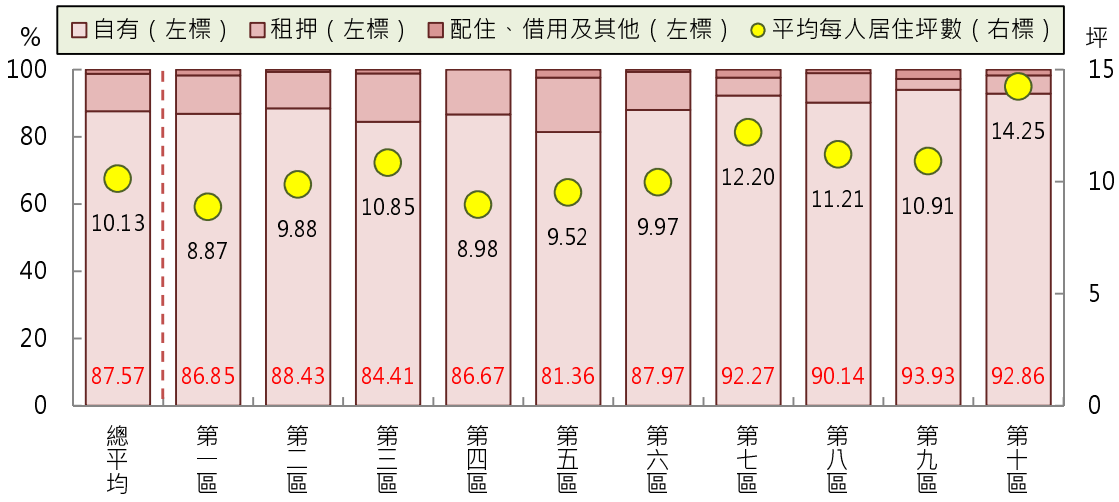
[2] 社會學上定義之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類型，「次級與間接關係」為個人與陌生人、間接權力運作的社會關係。

另觀察 104 年六都志願服務時數，本市以 516 萬小時居冠；再觀察志願服務隊員人數變動情形，104 年本市志願服務隊員人數計有 41,155 人，為六都最多，與 94 年相比，本市志願服務隊員人數增加 31,394 人，增幅達 2.2 倍，亦居六都之冠，顯見本市近年積極推動志工銀行，發展多元志工，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管道，使得市民參與志工行列更為踴躍。

由上述指標觀察，本市社會聯繫 「初級關係」指標之一-離婚率，與「次級與間接關係」指標-志願服務時數，二者關係呈現當今社會因社會風氣開放及教育程度提升，故個人主義盛行，每個人在家庭互動與社會自我成就中尋找定位點，若能將二者達到平衡，則社會聯繫關係將更加穩固。

二、從指標觀察新北市居住條件：(P1-6 頁)

居住條件是物質生活的主要元素，因華人素有「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故住宅是否自有成為衡量居住條件的項目之一，另舒適的居住空間與完善的住宅內部環境，則為衡量居住條件的重要項目。爰以下透過住宅自有[3]率、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及居住房屋滿意度 3 項主、客觀指標，了解本市民眾的居住條件概況。觀察 104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住宅自有率及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本市住宅自有率為 87.57%，六都中高於臺中市（85.90%）及臺北市（84.73%）；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 10.13 坪，雖低於臺灣地區平均(14.19 坪)，惟近年因城市發展、交通便利與居住品質躍進，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已自 100 年 9.69 坪上升至 104 年 10.13 坪。進一步觀察 104 年底本市境內十大統計區之住宅自有率及平均每人居住坪數，住宅自有率以第九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93.93%為最高，第五區(新莊區)76.07%最低，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則以第十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14.25 坪最高，第一區(板橋區)8.87 坪最低。整體而言，本市都會區住宅自有率及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均低於次都會



圖三　104 年底新北市住宅權屬分配及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按統計區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　　註：第一區：板橋區。　第二區：中和、永和區。
第三區：樹林、鶯歌、三峽、土城區。　第四區：三重、蘆洲區。
第五區：新莊區。　第六區：汐止區。
第七區：新店區。　第八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區。
第九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第十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

[3] 自有係指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於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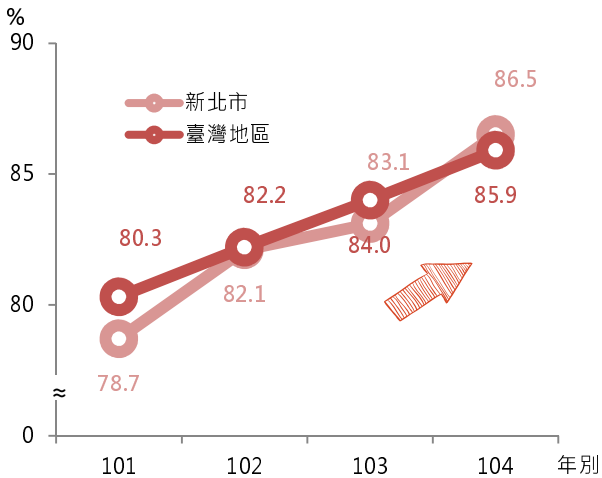
區，與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存在類似現象(圖三)。

若從主觀指標來看，104 年本市市民對於所居住房屋之滿意度為 85.6%(達 101 年以來滿意度最高)，略低於臺灣地區之 85.8%，六都中僅次於臺南市 90.3%。從歷年滿意度觀之，本市居住房屋滿意度自 101 年起大致呈現正成長趨勢，104 年居住房屋滿意度較 101 年增加 5.4 個百分點，增幅高於臺灣地區(增加 3.9 個百分點)，六都中僅次於高雄市(增加 7.3 個百分點)和臺南市(增加 6.9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市民對其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程度逐年提升，居住條件近年明顯改善。

三、新北市市民生活狀況分析：(P1-9 頁)

每個人因成長環境不同，對於生活的期待及追求亦有所不同。過往的研究中，國民生活水準多僅採用客觀的社會與經濟數據作為衡量依據，近年來則逐漸重視個人生活狀況滿意等偏好問題；生活滿意度為衡量個人主觀感受的重要面向，爰以下從各國民眾的自評生活狀況切入，再以「生活滿意度」為主軸，剖析本市市民對自身生活的滿意情形。

根據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 之坎特里爾街梯量表調查結果[4]，2015 年我國的自評生活狀況為 6.45 分，排名第 31 名，與鄰近的主要國家相比，僅低於新加坡之 6.62 分(第 22 名)，高於日本(5.88 分、第 56 名)、南韓(5.78 分、第 61 名)等國家，而我國歷年的自評生活狀況分數則從 2011 年的 6.13 分提升至 2015 年的 6.45 分，顯示國人對於目前生活感受有逐年好轉的現象。若從內政部舉辦之「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結果觀察我國及本市民眾的生活主觀感受，104 年臺灣地區及本市民眾對目前的生活滿意度為 85.9%及 86.5%，分別較 101 年增加 5.6 及 7.8 個百分點，皆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本市滿意度增幅居五都[5]第 1，其進步情形更從 101 年低於臺灣地區 1.6 個百分點進步到 104 年與臺灣地區差異不大，顯示在市府與民眾共同耕耘努力下，市民對於生活的主觀滿意度有明顯提升。



圖四　歷年臺灣地區與新北市民眾生活滿意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4] 該調查以 0 至 10 分評估受訪者目前的生活階層，0 分表示最差生活，10 表示最好生活。
[5] 桃園市自 103 年底升格為直轄市，故 101 年至 103 年之調查無相關數據。